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 K 靖边环查（扣）字[2024]2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俞志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占地约 8 亩，场地未硬化，场内建有两台破碎机，厂区东北侧露天堆存洗选垃圾废物 500 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4 年 3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3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



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两台破碎机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厂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